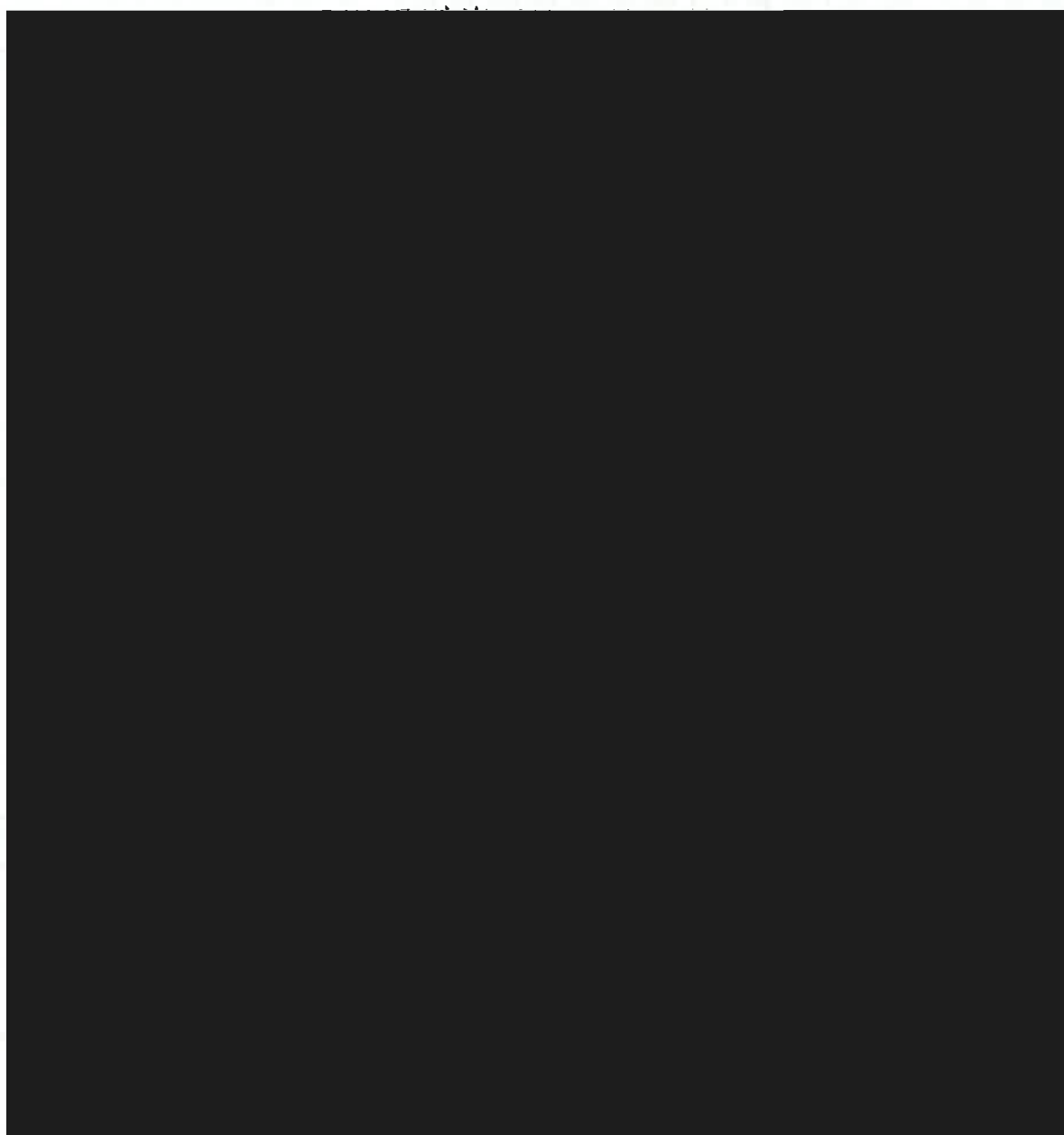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的管理，规范资产出租、出借行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包括省级党的机关、
~~政法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
部门)的机关本级及其各类事业~~及~~有关人民团体(以下统称各
单位。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出租、出借，是指行政事业
单位在保证履行行政职能和完成
事业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占
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让渡给自然
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
国有资产不得以无偿方式出借给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国
有资产使用。行政事业单位之间因工作
需要确需无偿使用对方资产的，
应报省财政厅批准，省政府另有
规定的除外。

行政事业单位的货币资
金不得用于出借。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的除外。

税后租金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含评估费、交易服务费等)后,通过税务部门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

其他事业单位资产出租所取得的税后租金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九条 省财政厅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事项。

各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部门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对已经批准的资产出租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督促本部门所属单位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情况。

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具体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并将租金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各资产报告中对出租、出借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建立档案,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性质(行政)(一)资产出租、出借申请文件,内容包括:本单位出租、出借资产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拟出租、出借地址、名称、产权情况、出租理由等,属于土地房产的,还应租面积等;

(二)权属证明和资产价值证明(资产卡片);

(三)可行性论证报告;

(四)审批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行政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二)经批准的拟出租资产，由出租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租金进行评估，主管部门对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

将资产出租给行政事业单位的，租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除经批准出租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外，行政事业单位出租资产，应当以评估价格为底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委托省级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招租确定承租人。公开招租未征集到承租人时，经省财政厅核准，可按20%幅度调低租金重新公开招租；租金调低幅度再次公开招租仍未征集到承租人的，重新评估后，再行招租。

涉及特殊事项不宜公开招租的，应报省财政厅同意。

(四)资产出租单位按成交价格与承租人签订出租合同。合同应当明确承租人不得转租，还应载明：租赁期限、资产使用范围、租金、租金交付时限、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违约责任条款等。出租合同文本格式由省财政厅统一制定，签订的出租合同应报送省财政厅。

第十二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临时将场地等资产出租，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由单位自行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1个月内由资产出租单位将审批文件及租赁合同(或协议)等报主管部门和省

财政厅备案。单位不得利用本规定规避财政部门的资产出租审批,对同一资产连续出租超过6个月而未经审批的出租事项,视同擅自出租资产行为。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二)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三)产权有争议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国有资产,租赁期限应当报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租赁期限届满需续租的,应当重新办理登记手续。合同期满后继续出租、出借的,应当重新报经财政部门审批。在出租、出借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招租、合同签订、完成国有资产出租审批后,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台账登记、租金上缴等具体手续。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切实加强资产监管,不得擅自动用、截留、挪用、不得擅自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租、出借收入,不得挤占、挪用或者私分出租、出借收入,不得将出租、出借收入用于单位或个人不正当开支,不得以少收租金的形式抵顶单位或个人不正当开支,不得将出租、出借收入用于吃喝、送礼和违规发放奖金、福利。不得将出租、出借收入用于购买、赠送礼品。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出租、出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

督管理,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5日起施行。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财政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发
